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36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帝禕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海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新泓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妍蘭

上列上訴人間因112年度訴字第536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岢禎